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办〔2018〕22号

佛山市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司法厅、市政府部署及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日前，我局开展了一次基层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发布通知。1月11日，市司法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佛司办〔2018〕9号），明确了抽查的时间安排、内容、方式和工作步骤。

（二）抽选检查对象。根据上述通知要求，1月15日，在市司法局办公室、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以及基层单位代表共同见证下，基层科工作人员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南海区西樵镇法律

服务所、顺德区陈村镇法律服务所、三水区芦苞镇法律服务所为检查对象（因基层科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只有3名执法检查人员，按上述通知要求，悉数参加现场检查）。

（三）现场检查。1月17、18日，先后到南海区西樵镇法律服务所、三水区芦苞镇法律服务所、顺德区陈村镇法律服务所进行现场检查。通过听取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的工作汇报、查看办公环境，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点检查有关台账资料，查阅了部分案卷，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开展情况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核查。

二、检查结果

（一）对南海区西樵镇法律服务所检查结果

南海区西樵镇法律服务所与镇司法所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的运作模式，该所共有法律服务工作者3名，其他工作人员4人，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均通过了2017年年度检查。该所有固定的执业场所、章程、相关规章制度，没有业务收费，免费为政府和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未发现该所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行为。但该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正本没有按规定悬挂。

（二）对三水区芦苞镇法律服务所检查结果

三水区芦苞镇法律服务所与镇司法所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的运作模式，该所共有法律服务工作者3名，其他工作人员2人，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均通过了2017年年度检查。该所有固定的执业场所、章程、相关规章制度，没有业务收费，免费为政府和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未发现该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行为。但该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标牌、《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正本没有按规定悬挂。

（三）对顺德区陈村镇法律服务所检查结果

顺德区陈村镇法律服务所属于个人合伙所，该所共有法律服务工作者 3 名，其他工作人员 4 人，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均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检查。该所有固定的执业场所、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税务登记证》《广东省收费许可证》以及人员情况均有公示。未发现该所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行为。检查中也发现该所业务档案资料存在不够规范、资料不齐全等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检查对象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对象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查摆、整改提升，有关整改工作落实后及时报区司法局核查。

（二）市司法局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市司法局将继续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以促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规范健康开展。



抄送：省司法厅。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印发
